



大兴生物医药基地南拓区一期双永路（春林大街-
天华街南延）交通市政配套工程-交通工程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大兴生物医药基地南拓区一期双永路（春林大街-天华街南延）交通市政配套工程-交通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关于大兴生物医药基地
南拓区一期双永路（春林大街-天华街南延）交通市政配套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批复（京发改（审）〔2022〕599号）），资金来源为 政府投资（地方），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 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国咨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 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图纸范围内的交通工程等全部工作内容

招标暂估金额：1003806.88（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北京 大兴 区春林大街经天荣街南延到大兴区天华街南延

其它说明：无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专业承包工程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及
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资质，近 / 年 / （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
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公路工程 专业 二 级（含以上
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
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 本专业承包工程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
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

他联合体在本专业承包工程中参加资格审查。 3 其他要求 /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6-07-06 20:00:00 - 2026-07-13 20: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在线获取方式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招标文件是否收费： 是

招标文件收费要求：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2026 年 7 月 6 日 20 时 00 分至2026 年 7 月 13 日 20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500元，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到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11号4号楼4-7幢5层501-1室登记缴费。注：非法定代表人购买招标文件应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加盖公章）；招标文件下载回执单（复印件加盖公章）。2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请于2026 年 7 月 7 日至2026 年 7 月 14 日，每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2 时至 16 时在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联华大厦501（详细地址）领取招
标图纸。图纸押金 0 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其他说明： 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07-28 14:0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在线递交方式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 /

六、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 1 本专业承包工程招标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 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2 其他信誉要求（1）本专业承包工程招标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采用（采用/不采用）惩戒方式。（2）其他要求： /

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

下载招标文件)

七、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和西路19号

联系人: 毛东旭

联系电话: 010-61252897

电子邮件: 无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人账号: 无

招标人开户行: 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11号4号楼4-7幢5层501-1室

联系人: 闫炳好

联系电话: 13146697968

电子邮件: 无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无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无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声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